



#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3 年 1 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境内资本市场 .....	3
一. 审核动态 .....	3
(一) IPO 动态 .....	3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7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	8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	8
二. 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分析 .....	10
(一) 监管动态 .....	10
(二) 典型案例分析 .....	11
境外资本市场 .....	18
一. 新增申报企业 .....	18
(一) H 股架构 .....	18
(二) 红筹架构 .....	18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	19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19
(一) H 股架构 .....	19
(二) 红筹结构 .....	20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

境内资本市场<sup>1</sup>

## 一. 审核动态

## (一) IPO 动态

## ✦ 1. 新增申报

✦ 2023 年 1 月<sup>2</sup>，无新增 IPO 申报企业。

✦ 2. 新增上会审核<sup>3</sup>

✦ 2023 年 1 月，新增 IPO 上会审核 30 家。其中，上交所主板 1 家、深交所主板 1 家、上交所科创板 8 家、深交所创业板 16 家、北交所 4 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核心竞争力来源、持续经营能力、采购价格挂钩联动的合理性、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深交所主板	未通过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上升速度大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问题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核心技术先进性、减少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相对于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无

<sup>1</sup> 本部分内容限于 A 股上市公司范围。

<sup>2</sup> 本文“境内资本市场”部分所列示的 2023 年 1 月发生的案例具体指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案例。

<sup>3</sup> 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或者交易所上市委会议审核。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暂缓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实际控制人认定、收入的可持续性、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代持控股的原因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交所科创板	暂缓	在建工程建设周期超过原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较小、业务相对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技术领先却未能实现较大市场占有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劳务外包规模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业务外包、“假外包、真派遣”等情况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采用单一产品战略的原因及合理性、国内市场发展战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市场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的论证、存在较多单一依赖的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拟新增大额设备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募投项目新增大额固定资产对毛利率的影响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未来经营业绩、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研发费用的划分依据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排他性承诺对发行人的影响、专利和前沿技术的排他性约定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尚未形成独立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诉讼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实际控制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保持高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变动趋势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家族成员代持股权的情形、未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针对毛利率持续下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引入重要客户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政策推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的原因、员工参与经销行为、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未通过	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经营环境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产零部件的技术优劣势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业务的成长空间和市场前景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研发项目形成的新产品与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重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核心技术来源及核心壁垒、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与关联方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模式由加工服务变更为直接采购的商业背景及其合理性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通过	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人员及业务方面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收入确认的依据

### 3. 核发批文

2023年1月，IPO核发批文12家。其中，上交所主板4家、上交所科创板3家、深交所创业板5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17 纺织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上交所主板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科创板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深交所创业板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3年1月，新增发行上市8家。其中，上交所科创板3家、深交所创业板1家、北交所4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688506 百利天恒	C27 医药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9.90
688485 九州一轨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上交所科创板	6.56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 (亿元)
688435 英方软件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科创板	8.10
301317 鑫磊股份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8.12
839371 欧福蛋业	C13 副食品加工业	北交所	1.125
834950 讯安科技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1.4105
839371 欧福蛋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北交所	1.13
873152 天宏锂电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1.14

##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3年1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14家，具体如下：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日 <sup>4</sup>	拟融资规模 (亿元)
000528 柳工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3日	30.00
000701 厦门信达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4日	7.09
002540 亚太科技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9日	11.59
601666 平煤股份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9日	29
300918 南山智尚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12日	6.9958
300587 天铁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年1月10日	23
002672 东江环保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9日	12
600810 神马股份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16日	30
001212 中旗新材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16日	5.4
603051 鹿山新材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16日	5.24

<sup>4</sup>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时间。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日 <sup>4</sup>	拟融资规模 (亿元)
603725 天安新材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6日	0.80
300265 通光线缆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年1月18日	7.80
300802 矩子科技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年1月18日	4.85
300945 曼卡龙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3年1月18日	7.16

###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sup>5</sup>动态

✎ 2023年1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案例1家。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600970 中材国际	2023-01-12	<p>本次交易方案如下：</p> <p>1.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建材总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肥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p> <p>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8.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p> <p>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通过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p>

###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 2023年1月，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21例，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sup>6</sup> (亿元)
603990 麦迪科技	绵阳皓祥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权协议转让+ 非公开发行	3.36（股 转） 2.39（非 公）
002356 赫美集团	-	-	表决权委托	-

<sup>5</sup> 包括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sup>6</sup> 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sup>6</sup> (亿元)
300470 中密控股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0.00
002565 顺灏股份	-	-	表决权委托终止	-
002943 宇晶股份	-	-	非公开发行	3.42
002155 湖南黄金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	0.00
603026 胜华新材	-	-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	-
300084 海默科技	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	苏占才	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90
300393 中来股份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	18.16
300635 中达安	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	2.31
002196 方正电机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终止+表决权委托+非公开发行	未披露
600666 *ST瑞德	帅木英、洪志鹏、杨唤、李文韬、黄锦祥、陈浩	-	重整计划执行+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司法拍卖	未披露
600149 廊坊发展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无偿划转	-
002195 二三四五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可、傅耀华	协议转让	20.00
603088 宁波精达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	10.85
688278 特宝生物	-	-	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	-
000722 湖南发展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	-
601965 中国汽研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	-
300716 国立科技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褚一凡	协议转让	1.96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sup>6</sup> (亿元)
600422 昆药集团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9.02
600872 中炬高新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按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DH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赵怀英	增持	3.72

## 二. 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分析

### (一) 监管动态

#### 1. 市场主体<sup>7</sup>监管动态

2023 年 1 月，存在 132 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中：

- 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51 例，主要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事项，其中较常见的是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涉嫌违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承诺函内容等未及时和完整披露；存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或未及时修正的违规事项。
- 因财务内控及公司治理违规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6 例，主要为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不健全、董事会运作不规范、股份回购违规、会计差错更正、财务资助等事项。
- 因内幕交易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4 例。
- 因短线交易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3 例，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进行短线操作所致，相关亲属的合规意识依然是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的合规重点。
- 因违规增持或减持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1 例，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首次超过 5% 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亦未停止交易、减持前未履行披露义务、在敏感期交易、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 时未停止买卖并及时报告和公告、违反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减持股份、违反公开承诺增资或减持等情况。
- 因私募基金内部控制不规范，业务流程不合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6 例，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程序不完整、重大事项未及时向中国

<sup>7</sup>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等情况。

- ✦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6 例，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完成承诺事项、重组交易对方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未按披露计划进行、股东减持未按承诺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等情况。
- ✦ 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4 例。
- ✦ 因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予他人被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1 例。

## ✦ 2. 中介机构<sup>8</sup>监管动态

✦ 2023 年 1 月，存在 58 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中：

- ✦ 证券公司、基金销售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 例，系因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存在问题、内部控制不完善或证券公司及基金销售公司从业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执业不当，违规开展业务等所致。
- ✦ 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7 例，系因内控审计过程中未能恰当识别内部控制审计风险、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底稿记录不完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参与审计工作等所致。
- ✦ 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9 例，系私募基金产品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及员工情况与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不一致、未按规定披露与基金投资相关的重大信息、向基协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工作管理不善、挪用基金财产等所致。
- ✦ 保荐代表人被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6 例，系未按问询函要求及时核实、回复相关重大事项、执业质量不佳、持续督导未能勤勉尽责所致。
- ✦ 期货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4 例，系由于对从业人员管理存在缺失、风险管理及内控不规范等所致。
- ✦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共计 2 例，系因盈利预测不充分、资本性支出预测不恰当、特有风险收益率确定依据不足、评估报告披露不完善、评估底稿记录不完善、技术标准不恰当、质控复核不到位等所致。

## (二) 典型案例分析

### ✦ 刘某音内幕交易翠微股份案

<sup>8</sup>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 1. 案件概述

### (1) 关于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以及敏感期内交易的事实

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海淀国投”）、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淀科技”）、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翠微股份”）、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科融通”）等的相关人员对翠微股份拟收购海科融通的事宜（下称“案涉收购事宜”）进行讨论，并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刘某3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项目负责人参加了上述2019年10月10日、11月1日召开的会议，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9年10月10日知悉本案的内幕信息。

刘某音系刘某3的前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9年10月8日至21日及10月23日至30日，二人频繁联络。刘某瑶系刘某音姑姑。2013年8月23日，“刘某瑶”证券账户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9日，刘某音将50万元现金存入“刘某瑶”证券账户并使用该账户委托买入“翠微股份”，共计成交51,600股，成交金额339,672元，并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卖出，获利118,661.30元。

### (2) 违法行为的认定

2022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称“北京证监局”）作出〔202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刘某音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sup>9</su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sup>10</sup>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sup>11</sup>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 (3) 处罚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北京证监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没收刘某音违法所得118,661.30元，并处以355,983.90元的罚款。

## 2. 本案的分析要点

### (1) 内幕交易翠微股份系列案的对比分析

除本行政处罚决定外，北京证监局还曾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

9 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10 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11 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当事人李某海、杨某、陈某攀内幕交易翠微股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基于三案共同的违法事实背景，其在内幕信息的形成和违法责任方面均具有共同点。就内幕信息的形成而言，案涉收购事宜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构成内幕信息。就违法责任而言，北京证监局在该内幕交易翠微股份系列案中均以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作为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以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作为处罚依据，认定当事人应承担内幕交易行政责任，具体处罚金额均为违法所得的三倍。<sup>12</sup>但对比可知，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陈述申辩情况、交易特征等仍具有一定区别。具体对比分析详见表 1。

	〔2021〕24 号 处罚决定	〔2022〕6 号 处罚决定	〔2022〕27 号 处罚决定
内幕信息	翠微股份拟收购海科融通事项		
当事人	李某海	1. 杨某（海淀科技董事及海淀国投经营管理部负责人） 2. 陈某攀（杨某的配偶）	刘某音（刘某 3 的前妻）
内幕信息知情人	海淀国投时任董事长林某	海科融通时任财务总监李某辉	中信建投项目负责人刘某 3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	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交易情况	1. 以“李某海”证券账户买入“翠微股份”292,200 股，盈利 272,826.56 元 2. 以“冯某”（冯某系李某海的配偶）证券账户买入“翠微股份”3,340,910 股，盈利 4,466,527.86 元	以“陈某攀”证券账户买入“翠微股份”46,000 股，盈利 115,580.07 元	以“刘某瑶”（刘某瑶系刘某音姑姑）证券账户买入“翠微股份”51,600 股，盈利 118,661.30 元
交易特征	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李某海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杨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杨某、陈某攀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相关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刘某音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陈述申辩	有	无	有

<sup>12</sup> 自 2017 年起，证监会对内幕交易当事人多处以“三倍”的罚款，有学者认为，情形严重至需处以四倍、五倍罚款的内幕交易案件本应以刑事责任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证监会较少对当事人处以高倍率的罚款。参见吕成龙：《中国证监会内幕交易处罚的裁量之治》，载《法学评论》2021 年第 5 期，第 91 页。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		
处罚结果	没收违法所得4,739,354.42元，并处以14,218,063.26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115,580.07元，并处以346,740.21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118,661.30元，并处以355,983.90元罚款

表一：内幕交易翠微股份系列案的对比分析

## (2) 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分析

一般认为，认定内幕交易时需考察内幕交易主体、内幕信息、内幕交易行为这三个构成要件。鉴于我们于2022年12月发布的《杨某、陈某攀内幕交易翠微股份案》的文章<sup>13</sup>中已对“内幕信息的认定”进行分析，本文在构成要件方面将继续解析“内幕交易主体的认定”和“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 a. 内幕交易主体的认定

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2019年《证券法》”）第五十条，<sup>14</sup>构成内幕交易的主体包括“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对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与内幕信息具有紧密的关联性，是典型的内幕交易者。我国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及2019年《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列举+兜底”的方式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为监管机关界定内幕交易主体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已废止）曾于第六条第（四）项规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为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该指引于2020年10月30日被废止后，目前仅《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内幕交易刑事司法解释》”）第二条<sup>15</sup>从刑事责任角度界定了“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1）非法手段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2）特定身份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3）积极联系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sup>13</sup> 参见《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2.12》，载 <https://mp.weixin.qq.com/s/LaRNldwZEZr9frox3w6gfA>。

<sup>14</sup> 2019年《证券法》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sup>15</sup>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一）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具体到本案中，直接参与案涉收购事宜的中信建投项目负责人刘某3作为保荐人，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列举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sup>16</sup>而当事人刘某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3频繁联系，积极获取了本案的内幕信息，亦属于本案内幕交易的主体。

#### b. 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下称“《座谈会纪要》”）第五条，目前仍然为监管机构认定内幕交易行为的主要标准，即在满足“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大前提下，有以下五类情形的，即可认定构成内幕交易：（一）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三）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五）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而从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sup>17</sup>和《内幕交易刑事司法解释》第二条，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手段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只要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存在证券交易行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即构成内幕交易。其中，对于特定身份型获取内幕信息、积极联系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还应满足“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前提。

可见对于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在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角度不完全一致。在本案中，北京证监局从交易时间的吻合程度、交易的背离程度等情况，采用《座谈会纪要》中的高度吻合认定标准，认定刘某音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此外，是否具有违法所得并非认定内幕交易行为行政违法性的必要条件。从最新的实践情况来看，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即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处罚。尽管王某最终避损失败，其仍被处以300万元的罚款。<sup>18</sup>原因之一在于，基于内幕交易行为的获利具有不确定性，若以具有违法所得为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则内幕交易主体可能因“未获利则不处罚”的底层逻辑而增加侥幸心理，<sup>19</sup>

16 需要注意的是，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中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9年《证券法》修订后规定于第五十一条第（九）项，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18 参见微信文章：《内幕交易自家股票，还亏了！这家公司原董事长被罚！》，载 <https://mp.weixin.qq.com/s/oz92YykTSG1N8YYoOame5A>。

19 参见微信文章：《浅谈内幕交易行政违法性认定与抗辩事由》，载 <https://mp.weixin.qq.com/s/eKCTwRHf1c05FQ2CWhxw>。

这并不利于从根源遏制内幕交易行为。

### 3. 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分析

#### (1) 一般抗辩事由

根据《内幕交易刑事司法解释》第四条，<sup>20</sup>收购中的买入行为、依据预定计划的交易行为、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的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的行为等均属于内幕交易的法定抗辩事由，能够独立阻却行为的违法性。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称“《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时效<sup>21</sup>、对查明违法事实及提供相应证据的要求<sup>22</sup>、对调查及收集证据的要求<sup>23</sup>等均可作为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该类抗辩事由的效力以法律规定为据，当其符合法律规定时，当事人亦可豁免处罚。

然而实践中，被处罚当事人亦会提出法定抗辩事由之外的申辩理由。有学者在将法定抗辩事由认定为“独立抗辩事由”（即可独立阻却违法性的抗辩事由）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结合自身交易情况所提出的抗辩事由称为“不可独立抗辩事由”，该类事由的抗辩效力需要结合当事人的举证情况、交易实践、习惯、金额、接触内幕交易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sup>24</sup>

#### (2) 本案的抗辩事由分析

回到本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当事人刘某音共提出三个申辩理由，分别为：  
(1) 北京证监局认定刘某音决策控制“刘某瑶”证券账户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2) 本案未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  
(3) 本案的交易行为无明显异常，且与刘某3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及与刘某3的通话联系并不高度吻合。该等申辩理由的基础为《行政处罚法》《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可以理解为法定抗辩事由。

北京证监局复核后并未采纳当事人刘某音的陈述申辩意见。针对当事人的第一项与第三项申辩理由，北京证监局做出的复核结果以案涉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交易特征等为根据。而针对当事人的第二项申辩理由，其并未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阐述不予采纳申辩理由的理由，而是直接认为本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鉴于第二项申辩理由本身的裁量空间较大，在当前我国以“零容忍”政策为指引，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的背景下，证监会可能倾向于不采纳此类意见。

### 4. 小结

20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三）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四）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4 齐萌、刘博：《内幕交易抗辩事由：实证分析与法律规制》，载《财经法学》2022年第2期，第131页。



一直以来,内幕交易都是证券市场重点关注的违法行为和监管机构的重点打击对象,而新年伊始,全国多地的证监局已开出多张内幕交易罚单,监管层持续打击内幕交易的决心不变。<sup>25</sup>虽然本案及李某海内幕交易翠微股份案中,监管机构均未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申辩环节是无意义的。实践中,当事人仍应结合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监管机关的举证情况等提出有针对性地申辩意见,切实维护自身权利。

---

25 经济参考报:《多地证监局开年亮罚单 监管层持续打击内幕交易》,载 [http://www.jjckb.cn/2023-01/16/c\\_1310690966.htm](http://www.jjckb.cn/2023-01/16/c_1310690966.htm)。

## 境外资本市场<sup>26</sup>

### 一. 新增申报企业<sup>27</sup>

#### (一) H 股架构

✦ 2023 年 1 月<sup>28</sup>，新增 IPO 申报 5 家。其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申请的企业 4 家，向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申报并获“小路条”的企业 1 家<sup>29</sup>，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数字货运平台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仿真测试	香港联交所/香港
大麦植发医疗（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微针植发	香港联交所/香港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手术机器人设计、开发、制造	香港联交所/香港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中国证监会/香港

#### (二) 红筹架构

✦ 2023 年 11 月，新增 IPO 申报 13 家。其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申请的企业 6 家，向美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的企业 7 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中宝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生物降解塑料开发与制造	香港联交所/香港
陆道培医疗集团	血液病医疗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迈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教育信息化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及销售	香港联交所/香港
KK Group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潮流零售店	香港联交所/香港
普乐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销售、营销及 SaaS+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FD TECHNOLOGY INC.	互联网中介平台	美国证监会/美国

<sup>26</sup>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在中国境内有业务运营的企业（即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2）限于 IPO 的情况，不包括 IPO 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sup>27</sup>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 H 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sup>28</sup> 本文“境外资本市场”部分所列示的 2023 年 1 月发生的案例具体指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案例。

<sup>29</sup>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小路条”，并于次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申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Ruanyun Edai Technology Inc.	人工智能服务	美国证监会/美国
Lichen China Limited	财税服务	美国证监会/美国
BOZHI FANGLU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数字商业服务策划 SAAS 平台	美国证监会/美国
Hesai Group	激光雷达	美国证监会/美国
TOP KINGWIN LTD	企业咨询	美国证监会/美国
New Ruipeng Pet Group Inc.	宠物医院	美国证监会/美国

##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sup>30</sup>

✦ 2023年1月，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对3家H股架构企业的境外上市申请提出了反馈意见：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关注事项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up>31</sup>	BsAb 靶向和肿瘤免疫疗法开发	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标准和股东人数认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情况、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等、股份质押情况、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多个持股平台成立的必要性、运作情况等、股东调整情况、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本次拟申请将所持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是否以外币认购以及认购资金的来源、股东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情况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医疗交付平台运营	本次于首次公开发售前申请H股“全流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申请全流通股东的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有争议或其他情形、说明下属公司是否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经纪机构的相关资质要求

##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一) H股架构

✦ 2023年1月，共有1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没有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大路线”，具体如下：

<sup>30</sup>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H股架构下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反馈意见。

<sup>31</sup>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获证监会“小路条”，并于2022年12月8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申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监管意见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up>32</sup> (二次递表)	建筑材料生产	香港/主板	通过聆讯

## (二) 红筹结构

✦ 2023 年 1 月，共有 2 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没有企业取得美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生效，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分拆上市，分拆自众安集团/HK.00672)	物业管理服务	香港/主板
望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手机游戏开发、运营	香港/主板

##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23 年 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 15 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1 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募资额
星空华文/ HK.06698	2022.12.29 红筹架构上市	主要从事文娱相关 IP 业务，是中国最大综艺节目 IP 创造商及运营商，市场份额为 2.0%。拥有及运营庞大的中国电影 IP 库，也是中国音乐 IP 创造商及运营商。	香港/主板	4.49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冠泽医疗/ HK.02427	2022.12.29 红筹架构上市	主要从事提供医用影像胶片产品及医学影像云服务，服务范围以山东省为主。医学影像产品服务方面，公司为山东省第二大分销商，医学影像云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为山东省第三大供货商。	香港/主板	1.17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sup>32</sup>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大路线”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港交所聆讯。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及架构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 市板块	募资额
博安生物/ HK.06955 (分拆上 市,从绿叶 制药/HK.0 2186分拆)	2022.12.3 0H股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治疗用抗体开发业务,专 注于肿瘤科、自身免疫疾病、疼痛 和内分泌疾病。博安生物拥有完整 的从抗体生成及先导优化物、细胞 系建立及工艺开发、技术转移、中 试生产及商业化生产的全整合型 产业链。除中国市场,博安生物也 在美国及欧盟市场开展生物产品 开发。	香港/主板	2.44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 部行使)
康沣生物/ HK.06922	2022.12.3 0H股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微创介入冷冻治疗领域 的医疗器械生产业务,专注血管介 入、经自然腔道内镜手术两大治疗 领域,通过使用液氮冷冻消融技术 和先进柔性导管技术生产各种冷 冻治疗系统和手术耗材。	香港/主板	2.10亿港元
金山云/H K.03896 (介绍上 市)	2022.12.3 0红筹架 构上市	主要从事云服务,为企业及机构提 供优质的企业级云产品及解决方 案,凭借广泛的云基础设施、先进 的云产品为客户提供覆盖项目全 阶段的端到端的实施部署。	香港/主板	不涉及发行新 股和募集资金
澳亚集团/ HK.02425	2022.12.3 0红筹架 构上市	中国领先的奶牛牧场运营商,为多 元化的下游乳制品制造商客户群 提供优质原料奶,客户覆盖全国及 地区领先的乳制品制造商(包括蒙 牛、光明、明治、君乐宝、新希望、 佳宝及卡士)及新兴乳制品品牌 (如元气森林及简爱)。	香港/主板	2.25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 部行使)
粉笔/HK.0 2469	2023.01.0 9 红筹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服 务,为在公共职务、事业单位及若 干专业和行业(例如教师、医疗、 会计、建筑及法律)谋求职业的成 人学员提供全套招录和资格考试 培训课程。	香港/主板	2.28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 部行使)
亿华通/H K.02402	2023.01.1 2 H股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包括 设计、研发、制造燃料电池系统 及其核心零部件燃料电池电堆,产 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公交车、城际客 车及冷链物流车,公司与国内商 用车企业北汽福田、宇通客车、吉 利商用车等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 作关系。	香港/主板	12.17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 部行使)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及架构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 市板块	募资额
正味集团/ HK.02147	2023.01.1 3 红筹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即食零食、干货食品制造及少部分贸易，生产和销售各种即食零食（包括即食蔬菜零食及即食肉类零食，例如脆笋及烤脖等）及包装干货食品（菌类、干制水产品、紫菜、谷物及调味料等），拥有自有品牌“声耀”及“赣味坊”。此外，公司亦从供货商处批量采购干制蜜饯、坚果及其他产品，在不进一步加工的情况下，出售给零食商及企业客户。	香港/主板	1.56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百果园集团/ HK.02411	2023.01.1 6 H 股架构 上市	一家集水果采购、种植支持、采后保鲜、物流仓储、标准分级、营销拓展、品牌运营、门店零售、信息科技、金融资本、科研教育于一体的大型连锁企业，门店已达 5613 家，进驻了全国 140 多个城市。	香港/主板	5.08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美丽田园 医疗健康/ HK.02373	2023.01.1 6 红筹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美容护理业务，是中国最大的日常面部及身体护理服务和第二大的身体及皮肤护理服务提供商，服务内容涵盖身体及皮肤护理服务（包括日常面部及身体护理服务及能量仪器与注射服务）以及抗衰医学服务，建立了三个新兴品牌，即贝黎诗、研源及秀可儿。	香港/主板	9.00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望尘科技 控股/ HK.02458	2023.01.1 6 红筹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手机运动模拟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公司共开发及营运 4 款手机运动游戏，其中《足球大师》、《NBA 篮球大师》、《最佳 11 人—冠军球会》为业务支柱。	香港/主板	0.93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润华服务/ HK.02455	2023.01.1 7 红筹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在管项目多数位于山东省、部分位于北京及深圳等一线城市，为超过 233 个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所得总收入而言，公司在山东省排名第三、市场份额约 1.0%。	香港/主板	1.47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乐华娱乐/ HK.02306	2023.01.1 9 红筹架构 上市	一家从事艺人管理及中国娱乐品牌经营的企业，是一个包括艺人管理、音乐 IP 制作及运营及泛娱乐业务三大互补业务板块在内的文化娱乐平台。	香港/主板	5.63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及架构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 市板块	募资额
淮北绿金 股份/HK.0 2405	2023.01.2 0 H 股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骨料产品和混凝土产品，主要客户为建筑公司、建筑材料公司及批发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高楼山矿区的估计资源量约为 1.863 亿吨，概略储量约为 1.283 亿吨。	香港/主板	1.45 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量子之歌/ QSG	2023.01.2 5 红筹架构 上市	主要从事在线学习服务，为成人学习者提供易于理解、价格合理且易于访问的在线课程。公司旗下有启牛学堂、千尺学堂、讲真三大平台。	美国/纳斯达克	4,672 万美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本期轮值总编辑：郑超、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庞嘉仪**

**本期责任编辑：郭巍、刘柳、王丹婷、刘晓楠、张雨晨、范雅君**



##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楼 4504-45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 3319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